

#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病房楼弱电年度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4月07日召开的《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病房楼弱电年度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定：

## 一、合同范围：

新病房楼弱电信息化维保服务（维保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控制软件	1套	
		信息发布终端	20套	
2	机房集中监控系统	网络监控管理软件	1套	
		联动控制主机	1台	
3	信息网（内网）系统	防火墙	1套	
		路由器	1套	
		交换机	97台	
		万兆光模块	8块	
		千兆光模块	180块	
		万兆光接口板	2块	
		千兆电接口板	2个	
		主控引擎模块	4块	
		接入层交换机	20台	
		千兆单模光模块	142个	
4	信息网（外网）系统	防火墙业务板模块	2台	
		交换机引擎模块	2个	
		交流电源模块	2个	
		千兆光接口板	1个	
		千兆电接口板	1个	
		千兆单模光纤模块	79个	
		千兆光接口业务板	2个	
5	呼叫对讲系统	16口交换机	1台	
		控制器	21台	
		42寸液晶屏	21台	
		走廊双面显示屏	44台	
		护士站主机	24台	
		病房门口机	2085台	
		全数字对讲分机	981台	
半数字对讲分机	86台			



6	时钟系统	NTP 服务器	1 台	
		避雷器	2 套	
		时码分配器	2 套	
		单面壁挂子钟	8 台	
		双面吊挂子钟	4 台	
		GPS 接收天线	2 套	
		时间主/副钟	2 台	
		单面壁挂子钟	1 台	
7	视频示教系统	交换机	2 台	
		服务器	1 台	
		高清全景摄像机	2 台	
		高清医疗信号编码终端	2 套	
		麻醉监护信号采集码终端	2 套	
		语音交互终端	2 套	
		高清解码器	1 套	
8	机房精密空调、KVM、UPS、环境监控	精密空调	3 套	
		KVM	1 套	
		UPS	2 套	含蓄电池 96 块
		设备间空调	2 台	
9	无线网络	智能 AP	158 台	
		10 米馈线	632 副	
		5 米馈线	474 副	
		美化天线	1106 副	
		普通型 AP	25 台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网络运行巡检监控服务，在出现网络中断、不稳定、延迟等故障时，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到达现场后配合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厂商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解决和恢复网络，并避免同类型故障的再度发生。中标人须具备独立完成网络设备性能调优；故障排除、整体优化等工作能力；必须定期进行网络线路日常维护、日志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

2、建立运维监控制度，收集分析，记录巡检监控网络、硬件设备的运行状况。通过数据的关联分析，做出整体运行阶段性总结报告。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每月、季通过运维报告了解网络运行状况统计、故障统计与分析、故障恢复时长、整体维护工作等。便于随时监控和责任到人的解决问题和预警，进一步满足采购人的新需求。

3、根据自动化巡检及监控运行情况，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能和经验知识

的培训。培训包括两类，集中培训和现场讲解指导。集中培训是指由中标人提供教材、教师、场地和所需实验环境，采购人参加的培训。现场讲解指导是指经双方协商，在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由中标人的现场工程师进行的讲解指导。

4、维保人员对机房内的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巡检和日常管理处置，建立和维护基础设施配置信息库，制定基础设施日常运维管理流程。落实基础设施及网络系统的自动化日常监控工作。开展基础设施健康检查工作，包括检查硬件设备状况、检查资源配置情况、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等。

5、服务管理要求，维保人员须认真落实岗位职责、按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无故推诿，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在现场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需要做出变更等重大操作前首先征得采购人许可；服务结束后须征得采购人许可之后现场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6、服务时间要求，中标人须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支持，进行故障报修或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工程师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类型，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在接到故障申报后，第一时间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此外，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及值班工程师须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7、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7\*24 工作时间内现场提供对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相关弱电系统等运维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在重大时刻，当采购人提出现场值守需求时，中标人应派遣高级技术人员协助驻场服务人员值守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从事相关的系统维护工作。

8、中标人跟采购人签署安全保密协议，中标人签署该员工离职后的无限连带责任。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不能随意接入采购人内网；不得私拉网线；不能同时连接内外网。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接入移动存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U 盘、光盘、软盘/虚拟软盘、CF 卡等。一经发现，无论是否造成网络安全损害，都将没收相关设备，并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追究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的赔偿责任。任何中标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前都需要先进行杀毒。中标人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的设备必须定期接受病毒扫描和漏洞扫描。中标人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电脑设备应保持固定，只有经过采购人安全认证的电脑设备才能接入网络。

9、设备维保要求，为了保障本项目需维保的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的驻场技术

人员应及时掌握设备的故障信息，实现实时预警、及时告警通知、自动故障合并和智能提醒，满足采购人对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全面监控分析、深化运维管理的总体要求。对于在维保期内损坏的设备配件，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件支持并现场更换，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修复损坏配件。超期不能修复的，须更换同一品牌性能不低于现用设备的新配件，并提交修复时间计划，并由采购人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修复时间。维保期内损坏设备配件的更换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运维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贮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在遇到设备硬件故障时，保障最快 4 小时内可以替换。

10. 设备搬迁和线路割接，遇机房搬迁和线路割接时，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所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完成运维设备的搬迁、线路割接和系统升级等工作，保障设备能够安全、及时的恢复正常运行。

1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12. 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 陆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元）： 618169.00 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壹年 。

2、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 个月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30%，即：185450.7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柒角），6 个月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0%，即：370901.4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零壹元肆角），剩余 10% 即：61816.9 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合同期满后结算。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本项目价款 5%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的组成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平顶山市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院内合同  
签署专用  
年 月 日

日期: 2016.4.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平顶山新市区高新技术建设路203号  
路南建宏中央花园二期1号楼2层203

开户银行: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顺支行

账号: 12905011600000082

电话: 0375-2223537

日期: 2016.4.22

